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天隆仓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，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推举李玉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原则，就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李玉敏、辛茂荀、王宝英

2025 年 4 月 24 日